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8-04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解过剩产能进展情况及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化解过剩产能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按照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安徽省政府有关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于2017年底关闭刘桥一矿，退出产能140万吨/年；于2018年底关停卧龙湖煤矿，退出产能90万吨/年（详见公司《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根据安徽省经信委《关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任楼等三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皖经信煤炭函〔2016〕1136号）文件要求，任楼、祁东、五沟等三处矿井核减产能160万吨/年（详见公司《关于任楼等三处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按计划全面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指标任务。

（二）退出矿井资产处置情况

退出的二处矿井刘桥一矿、卧龙湖煤矿井下相关资产设备已全部安全回撤回收，可利用的设备材料已合规处置或调剂使用，卧龙湖煤矿工业广场场地、房屋等建筑、构筑物及部分设备设施作为公司机械

总厂分公司改扩建新厂址利用，其他相关资产减值按照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合规处置（详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的情况

（一）关井不闭坑情况概述

2018 年 5 月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 2018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皖煤化办〔2018〕8 号），要求“对保留瓦斯抽采系统正常运行、井筒拟继续利用暂不封闭填实的，须向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履行报批程序，主要建筑物拟保留改为其它用途的应报有关部门备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分别向省煤化办、省能源局、省经信委上报了《关于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的请示》。

2018 年 7 月 23 日省煤化办组织省能源局、省经信委、安徽煤监局和合肥设计院对《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2018 年 7 月 26 日以《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关于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的复函》（皖煤化办〔2018〕15 号），同意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方案。

安徽省经信委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组织专家对《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方案》进行审查。

2018 年 11 月 5 日，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能源局联合以《安徽省经信委、能源局关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瓦斯抽采利用方案的复函》（皖经信煤炭函〔2018〕1358 号），同意卧龙

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副井、风井不封闭进行瓦斯抽采利用的方案。

2018年11月30日，安徽省能源局、经信委、公安厅、财政厅、国资委、安监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验收组，通过了卧龙湖煤矿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行验收。

（二）关井不闭坑的影响

卧龙湖煤矿瓦斯资源丰富，根据矿井现有地测资料测算，瓦斯总储量达59100万 m^3 ，按每年可采出量计算可供抽采20年左右。卧龙湖煤矿为国家瓦斯治理示范矿井，瓦斯抽采利用技术成熟，具有丰富的瓦斯抽采利用经验，井下瓦斯抽采工程已基本完成，现有的供电、通风、抽采、排水、副井提升等系统完善。按照《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方案》，可安置人员约100人；预计每年可抽采瓦斯量1500-1600万 m^3 ，可减少碳排放量558万吨，经瓦斯抽采后，可解放煤量2500万吨左右，社会与经济效益明显。

备查资料：

1. 《关于做好2018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皖煤化办〔2018〕8号）
2. 《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方案》
3. 《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关于卧龙湖煤矿关井不闭坑保留矿井进行瓦斯综合治理利用的复函》（皖煤化办〔2018〕15号）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